

青海省交通医院 2024 年度医疗服务 与保障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旺利欣公招（货物）2024-050号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省交通医院 2024 年度医疗服务与保
障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XLX-2024-050号（包三）

合同金额（人民币）：1337200元（叁拾叁万柒仟贰佰元整）

采购人（甲方）：青海省交通医院（盖章）

中标人（乙方）：江西博茂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4年8月21日



购销合同及医疗器械合同通用制度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青海省交通医院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江西博茂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8月21日青海省交通医院2024年度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青海旺利欣公招（货物）2024-050号）的招标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或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射频热凝器	安科	ASA-603TP	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台	320000	320000	厂家整机免费维保3年
2	输液泵	汇特	WIT-601B	广州汇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台	4300	17200	厂家整机免费维保3年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37200元（大写：叁拾叁万柒仟贰佰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进场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国产产品 30 个工作日；

交货地点：青海省交通医院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安装调试供货产品，并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进行验收，并按照甲方验收意见及时整改不符合要求内容，整改完成后甲方在1个月内完成初次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101160元（大写：壹拾万零壹仟壹佰陆拾元整）。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最终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即人民币236040元（大写：贰拾叁万陆仟零肆拾元整）。

履约保证金由乙方提前向甲方基本账户预交合同总金额的5%，金额16860元（大写：壹万陆仟捌佰陆拾元整），待履约完成后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提书面申请予以支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

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收取违约金5%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30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射频热凝器

1. 乙方全程负责协调设备安装、调试、培训。在安装验收后6个月内出现故障，生产厂商免费更换新机。生产厂商整机免费维修维保3年（含所有易损配件及耗材），每年4次维护保养，并提供纸质版维保记录单。免费培训至少3次，半年内随时免费提供技术指导。

2. 免费维保期满后，生产厂商售后在设备使用期内提供免费故障鉴定服务直至设备报废，甲方有维修需求，厂家售后需在限定时间内

及时回复甲方维修询价函，免费指导甲方维修维保，若甲方需购置设备配件，生产厂商需出厂价8折供应原厂配件。厂家维修24小时内响应，7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完成维修。

3. 免费维保期满后，若甲方需购置生产厂家售后维保服务，费用不得超过设备招标价1%/年。

4. 随设备配送长短电极各2套，消毒盒1个。

输液泵

1. 乙方全程负责协调设备安装、调试、培训。在安装验收后6个月内出现故障，生产厂商免费更换新机。生产厂商整机免费维修维保3年（含所有易损配件及耗材），每年2次维护保养，并提供纸质版维保记录单。免费培训，半年内随时免费提供技术指导。

2. 免费维保期满后，生产厂商售后在设备使用期内提供免费故障鉴定服务直至设备报废，甲方有维修需求，厂家售后需在限定时间内及时回复甲方维修询价函，免费指导甲方维修维保，若甲方需购置设备配件，生产厂商需出厂价8折供应原厂配件。厂家维修24小时内响应，7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完成维修。

3. 免费维保期满后，若甲方需购置生产厂家售后维保服务，费用不得超过设备招标价1%/年。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廉政协议

乙方需签署廉政协议书，若违反协议书要求条款扣除本设备的质保金作为违约金。

为进一步加强交通医院的行风建设，规范交通医院采购医用器械设备行为，有效防范并制止非法交易及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做好交通医院医疗器械购销中的廉政建设，保证医疗器械设备产品质量，根据国家卫计委有关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规定和青海省卫计委颁布的违规医疗卫生行为“十六禁”的规定，经甲方和乙方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廉政协议，并共同遵守。。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3.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和双方上级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必要时，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对涉及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4. 本合同作为医疗器械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捌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盖章): 青海省交通医院



地址: 西宁市城西区交通巷5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丁永明

财务负责人:

郭彩雄

项目负责人: 郭彩雄

医学装备科负责人: 魏萍

科室负责人: 李永华

经办人: 魏萍

联系电话: 0971-7226123

乙方(盖章): 江西博茂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高坑镇医疗
器械产业园A区12栋2楼0044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周晓兰

项目负责人:

焦誉雯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
市楚萍支行:

账号: 19175574895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302MAC52E467E

经办人: 焦誉雯

联系电话: 19917317111

签订合同时间: 2024年9月26日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旺利欣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郭彩雄

合同备案时间: 2024年9月30日

